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的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的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就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載於以上時間表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表公告。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宣布，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1) 股份合併；及
-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3,001,458.44港元，分為11,650,072,922股現有股份。按此基準，股本重組將涉及：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c)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203,876,276.10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912,518,23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29,125,182.30港元，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將產生203,876,276.10港元進賬。該筆進賬，連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所產生的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其後將由董事會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589,732,000港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7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數額	233,001,458.44港元	233,001,458.40港元	29,125,182.3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650,072,922股 現有股份	2,912,518,230股 合併股份	2,912,518,23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數額	66,998,541.56港元	66,998,541.60港元	270,874,817.7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349,927,078股 現有股份	837,481,770股 合併股份	27,087,481,770股 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的碎股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i)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須的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時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繳入盈餘賬進賬將可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於日後用作股東分派，或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涉及股本重組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無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亦無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的任何實繳股本，而股本重組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i)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新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按新面值0.01港元發出的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作區別。其後，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有效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的期限將僅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取得新股份的零碎股份以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享用有關服務的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梁愛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 QRC 11樓，或電話號碼為(852) 3665 8112。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的零碎股份買賣不保證可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提供新股份的零碎股份買賣對盤服務的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所載「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83,844,671股現有股份，及(ii)本金總額達195,676,8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兌換為1,778,88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附有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致使介乎233,001,458.40港元至280,255,951.84港元(經計及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203,876,276.10港元至245,223,957.86港元，削減至29,125,182.30港元至35,031,993.98港元，由2,912,518,230股或3,503,199,3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組成(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當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 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使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生效, 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 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